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寿政办〔2022〕1号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寿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寿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寿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2年1月

目 录

一、序言.....	7
二、形势分析.....	8
(一)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8
1.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8
2. 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8
3. 落实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10
4. 完善城乡环境监测及管理系统.....	10
(二) “十四五”生态环境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1
三、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基本原则.....	14
(三) 规划目标.....	15
1. 总体目标.....	15
2. 指标体系.....	16
四、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18
(一) 试点先行，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8
1. 加快建立绿色循环产业体系.....	18
2. 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18
3.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19
4. 打造绿色生态产业链.....	19
(二) “三水统筹”，创建美丽河湖.....	20

1. 强化生活污染减排.....	20
2. 强化农业污染减排.....	21
3. 加大重点领域节水力度.....	21
4. 保障河湖生态水量.....	22
5. 营造亲水生态空间.....	23
6. 突出饮用水源安全保护.....	24
(三) 统筹兼顾, 保障空气质量持续优良.....	25
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5
2.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25
3. 推动农业绿色转型.....	26
4. 大气污染防治深度突破.....	26
5. 推进小型窑(锅)炉专项整治.....	27
6. 启动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	27
(四) 优化基础,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28
1. 探索建立“无废县城”.....	28
2. 完善医疗垃圾处理系统.....	29
3. 提高企业固废和危废的科学管理水平.....	29
(五) 生态振兴, 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30
1. 强化乡村发展规划引导.....	30
2. 强化乡村生态保护.....	30
3. 补齐乡村环境卫生短板.....	31
4. 梯次推进“绿盈乡村”建设.....	32

(六) 响应号召，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3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33
2. 推动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33
3. 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34
(七) 联防联控，保障土壤及地下水安全.....	35
1. 监管治理与市场化工具双强化.....	35
2. 强化工矿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36
3. 加强农业生产过程污染控制.....	36
4.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37
(八) 多层框架，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37
1.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38
2.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论证体系.....	38
3.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监管与监测体系.....	39
4.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价与惩戒体系.....	39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线一单”.....	40
(九) 平台提质，强化环境监管能力.....	41
1. 智慧监管.....	41
2. 绿色监管.....	41
3. 精准监管.....	42
五、重点工程.....	43
六、保障措施.....	4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5

(二) 完善多元化投资渠道.....	45
(三) 细化评估考核.....	46
(四) 完善监督机制.....	46

附件：1. 寿宁县“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完成 情况.....	47
2. 寿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	48
3. 寿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49

一、序言

“十四五”时期作为迈向“美丽中国”过程中承上启下的重要阶段，应沿着“巩固、调整、充实、提高”的主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四五”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改革与创新，要立足于“十三五”时期环保工作的经验总结，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以2035年基本建成美丽中国为目标，增强长板、补足短板、以点带面，为形成持久战与歼灭战相结合的生态环境保护趋势全面开展目标设定，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面广、任务重、要求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以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核心，以解决群众身边最紧迫、最直接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聚焦寿宁生态、生产、生活三大重点领域，统筹城乡污染治理体制机制，推动多元共治体系，打好升级版的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致力于全面提升我县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水平，初步确立绿色、智慧、节能、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运营模式。

本规划根据《宁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寿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要求，以紧扣绿色发展，打造高颜值美丽寿宁为抓手，主要阐述寿宁县“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展的总体思路、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为寿宁今后五年的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二、形势分析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寿宁县总体成效为：一是到2020年水、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优良，土壤环境稳中趋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控制。二是污染防治能力显著提升，辐射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良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三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成效显著，环境质量常年优良，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环境保障。

1.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制定出台《寿宁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大力实施“生态立县”发展战略，2019年获评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在实施生态镇村“细胞工程”创建基础上提档升级，积极打造“绿盈乡村”品牌，“十三五”期间共创建绿盈乡村131个，其中高级版村庄2个，全县81.12%的行政村获得市级以上“生态村”荣誉，下党乡下党村、犀溪镇西浦村入选《福建省乡村生态振兴案例选编》。生态系统保护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国土造林绿化24.6613万亩，建设森林生态景观林2260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25万亩。2020年森林覆盖率71.97%，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2. 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深入实施《寿宁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强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小散乱差企业、燃煤锅炉、扬尘等污染问题，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建立 VOCs 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源应急管控措施，形成工业大气污染物“十百千”治理减排项目 5 个。“十三五”期间寿宁环境空气质量稳定维持在优良水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值为 2.16。城市优良天数占比均值为 98.6%，其中一级达标天数占比 66%。2020 年优良天数比例 99.5%，基本完成“十三五”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目标。

制定出台《寿宁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十三五水质目标清单》，持续深化“河长制”工作，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截止 2020 年全县入河排污口已完成整治 126 个。全面推行“湖长制”，加大重点流域、小流域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排查，从源头保障百姓饮用水安全“六个 100%”。2020 年全县 12 条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标准，国控断面水质优于 III 类标准，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圆满完成“十三五”各项水质指标目标。

狠抓“清洁土壤”工程，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设置省控土壤背景监测点位 3 处，开展历史遗留尾矿库和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及整治。抓好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对污染地块开发再利用土壤调查和风险排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把控农业面源污染，严格落实《寿宁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整县项目实施方案》，2020 年寿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05%，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

3. 落实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主动作为，以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存在问题整改以及环保“三合一”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制定整改方案，落实一项、销号一项。截止2020年，两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我县的信访件共36件，均已完成整改和交账销号。由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牵头，多次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对存在反弹现象的信访件加强跟踪督促，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十三五”期间累计组织开展清水蓝天、“利剑斩污”、规模化生猪养殖整治等专项行动600余次，摸排企业200余家，查处企业百余家。

4. 完善城乡环境监测及管理系统

健全网格化监管体制，制定《寿宁县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实施方案》，以辖区各乡镇为单元设立14个三级网格区域，各乡镇以村行政区域为单元设立205个四级网格。推动监测智能化，提升预警监测能力，为环境管理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支持。“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建并稳定运行2座空气自动监测站、1座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六六溪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创新监管服务，强化信息化监管能力提升，以平台促监管，充分运用生态云平台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在线监控功能，推动企业落实固废管理、排污申报、自行监测、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形成远程常态化监管。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我县立足于宁德“一二三”发展战略，坚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争创乡村振兴新样板、构筑产业转型新高地、建设宜居宜业新城镇、打造中国红色新地标、绘就民生改善新图景”的五新工程，绘就未来五年发展蓝图。

“十四五”期间，寿宁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主要体现在：

1. 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各级地方政府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压实。

2. 寿宁积极培育文旅康养新业态，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努力经营转化好“九山半水半分田”的资源禀赋。

3. 寿宁县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比重由2015年的19.5:48.9:31.6调整为2020年的17.6:38.8:43.6，工业新材料、汽摩装备、文旅康养三大县域主导产业体系更加完善。

4. 站在已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荣誉称号的起点，深入实践“两山”理念，推动“绿盈乡村”和“两山基地”相融合，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主线，释放发展活力，打造优质生态空间。

5. 作为福建首批国家生态功能区及水源涵养区，寿宁可努力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资金和流域补偿资金以体现

资源生态价值，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实践中试点摸索，探索出符合寿宁实际的环境保护发展模式。

与此同时，寿宁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面临着以下挑战：

1. 环保基础设施仍需持续加强投入。第三产业占比明显上升，其中又以县域三大主导产业之一的文旅康养业占比最大。污水处理、垃圾转运等需要充分考虑到因季节和节假日到来而导致的人流量变化，相应的基础配套设施及管理队伍也需要完善。

2. 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体系有待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仍有超标情况出现，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甚至存在“晒太阳”现象，导致此类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小型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很少，污水管网入户率低，收集率不满足设备的设计要求等，但大多数是由于缺乏针对设备的运维管理而导致的，如没有定期水质监测制度，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较差；又如部分站点设施设备故障长期未解决，造成处理设施长期停运。

3. 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能力有待提升。臭氧成为寿宁“十三五”期间环境空气的首要污染物，“十四五”期间应进一步加强对大气污染物的协同治理，单一的治理模式已不满足新出现的环境问题。

4. 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空间小。一方面随着治理的不断深入，污染物的减排潜力已得到充分挖掘，现有减排空间越来越小；另一方面，寿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优良并常年保持在全市甚至全省前列，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有效空间也越来越小。

5. 县域发展资源要素制约明显。随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

立，林地、湿地、耕地等保护红线必须严格落实，加之寿宁县整体被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并定位为限制开发区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县和重要水源涵养地，生态功能定位对寿宁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

6. 县域整体经济发展水平滞后。寿宁县地处山区，经济总量与人均经济总量均较低，综合经济实力处于宁德市靠后位置，而“绿盈乡村”和“两山基地”的科学实践，必须依靠一定的经济支撑，不能忽视经济发展对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和对绿色转型的经济保障作用。

7. 环保体制机制改革亟需加快推进。新形势下，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与环境治理能力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愈加凸显，环保统一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的环保联动监管机制尚未真正形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还需加快推进，环境监测、监管和执法能力亟需提升，生态环境考核奖惩机制、市场化的环境治理机制、生态补偿机制、生态损害赔偿机制等需进一步完善。

三、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科学、务实为导向，树立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深入开展前期研究，广泛进行实地调查，精准总结寿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问题和突出短板，明确寿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构建导向鲜明、科学可行的指标体系，为寿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引领。

（二）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双重导向。围绕美丽中国建设战略节点，谋划我县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注重科学合理，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过去的环保实践、环保规划编制与实施中吸取经验教训，环境保护导向从问题导向转变为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并重，环境治理思路也需要从基础的坚守底线向满足人民群众更高的环境需求转变。

——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生态环境保护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和抓手。要凸显绿色发展，用绿色发展的成果提升整体发展的质量，将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要求体现在规划的方方面面。要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建立生态优先的决策机制，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着力推进绿色发

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构建寿宁生态文明的新景观。

一一示范创新，彰显特色。按照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的要求，全面加强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制度、生态文化与生态生活等方面的示范创新。站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的高起点，探索和实施系列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充分体现寿宁质量和创新驱动的特色，探索具有寿宁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一一政府主导，共治共享。综合运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和社会“自治之手”，建立健全紧密联系的制度框架，对政府、企业和社会的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引导和监督。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构筑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及多方互动的“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及完成规划目标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走在宁德前列，绿色崛起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初步确立绿色、智慧、节能、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运营模式。

到 2035 年，生态系统基本稳定，环境安全得到明显保障，绿色发展格局和生活方式蔚然成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美丽新寿宁全面建成。

2. 指标体系

结合寿宁存在问题和将要面临的挑战，根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按照可监测、可评估、可分解、可考核选取指寿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环境质量、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管控及生态安全 5 大指标体系，共 19 项指标，详见附件 2。

（1）应对气候变化

- ①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率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③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2）环境质量

- ①小流域水质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geq 90\%$ ；
- ②地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
- ③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
- ④地下水质量 V 类水体比例为 0；
- ⑤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geq 98.1\%$ ；
- ⑥城区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 ⑦绿盈乡村比例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3）污染防治

①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少率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4）环境风险管控

①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1.0起/万枚；

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③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5）生态安全

①森林覆盖率达到 72.5%；

②生态质量指数（新 EI）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③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降低；

④河湖岸线保护率维持 100%。

四、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一）试点先行，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 加快建立绿色循环产业体系

做好绿色发展产业规划，构建以低碳工业、生态农业和绿色服务业为主线的绿色产业体系，把“生态+”理念融入绿色发展之中，让“工业园”变身“生态园”。

注重产业布局，加快主体功能区建设，科学规划产业格局，使各项建设活动在起始阶段得到有效管控；加快工业化绿色发展进程，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

注重循环利用，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实行循环发展计划，在产业上实行产业链的循环式组合，在企业中实行生产过程的循环发展，在园区内推进循环化布局。支持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鼓励具备创新能力的企业参与研发产业链，促进资源再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并给予资源化利用产业一定的政策性补贴。

2. 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引导和鼓励企业使用绿色循环低碳技术，通过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创新绿色节能等方式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将传统企业从过去高消耗、高排放的“线性经济”向“减量化、再利用”的闭环式循环经济转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会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邀请业内专家为企业把脉问诊，精准帮扶，跟踪督导，倒逼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开展寿宁南阳工业区、际武工业集中区、宁德锆镁新材料产业园等四个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项目建设，实现产业废物资

源化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3.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改变外部环境条件。提供便利居民绿色行为的外部条件，调整影响行为的外部情境因素，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制度。可通过绿色信贷、政府绿色采购等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改变粗放的生产经营方式，生产与提供更多的绿色产品和服务。

鼓励家庭与社区开展绿色交流。建设绿色社区，形成一个以绿色生活方式为主的交流群体，建立绿色生活群体规范，通过提供绿色信息、环境教育及改变外部环境条件等方式，引导居民践行垃圾分类，掌握资源循环利用和保护自然环境知识。

4. 打造绿色生态产业链

做大做强“一品牌两产业”，推动寿宁特色农业产业绿色发展模式。依托富硒富锌生态资源，挖掘硒锌资源优势，培育特色品种，做优产品品质，推进生态硒锌产业“种养加销”一体化有机生态循环发展。

加快“文旅融合”，打造绿色生态旅游产业。依托寿宁自然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丰富的民俗文化，打造寿宁特有的绿色生态旅游产业链。推进竹管垅万亩茶海主题公园、茗木生态园、芎坑森林课堂、武曲茶仙小镇等生态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文旅结合型、生态宜居型等不同类型的主题村落。

专栏一：绿色生态产业建设工程

工业集中区废弃物循环化利用：规划建设包括南阳、三祥、际武、武曲等工业集中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实现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二）“三水统筹”，创建美丽河湖

1. 强化生活污染减排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配套管网建设。以“提质增效”为目标，进一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遵循“厂网配套、泥水并重、建管并举”的原则，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转的地区，要根据城镇化发展需求，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或新建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人工湿地等措施，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深度处理，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2022年前，完成寿宁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并有序投入使用。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完善投融资体制，健全以特许经营为核心的市场准入制度。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的应用，鼓励按照“厂网一体”模式运作，提升污水处理服务效能，避免“厂网不配套”“泥水不配套”等问题。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污水处理运营公司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大幅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管理水平。加强进出水监管，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测装置，实现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的实时、动态、全面的监督与管理，有效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达标效能效率。

2. 强化农业污染减排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程，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改进施肥方法。推广应用有机肥料，加大商品有机肥，沼液、秸秆还田等有机养分替代力度，实现化肥减量增效。集成推广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加快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应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的管控，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

加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现有灌区要充分利用现有沟、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退水及地表径流。

防治畜禽养殖业污染。推进规模化养殖场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总结示范推广种养结合能源生态型、达标排放能源环保型以及循环利用、集中处理等畜禽粪污处理综合利用模式和固液分离、干粪发酵处理、污水处理等实用技术。

3. 加大重点领域节水力度

发展节水农业。寿宁农业用水需求量大，应大力发展绿色农业，严格控制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优先发展优势特色高效节水农业，积极推广节水耕作和节水灌溉技术。依托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整理等重大项目，因地制宜推广喷滴灌、管灌、水稻控灌、覆膜保墒、集雨节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集中连片、规模化推进节水农业建设，新开发灌溉农田必须采用高效节水灌

溉方式。

加强工业节水。推动工业园区实行生态工业生产组织方式和发展模式，立足于寿宁县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积极开展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活动。加强企业节水管理，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的节水设备，实施生产流程节水技术改造和废水循环利用。

推进城镇节水。以蟾溪流域为重点，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鼓励政策及管网等配套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以节水型城市建设为契机，开展节水宣传教育，鼓励居民选用节水器具。

4. 保障河湖生态水量

推进水电清理整治。针对各河流水系水电开发密集、河道连通性差的问题，全面开展水电站清理整治。严格执行《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全面完成水电站生态泄流设施改造、在线监控装置安装、省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考核系统接入工作。限期清退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规水电站，全面清理整改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水电站，完善建设运营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切实解决各流域水电站开发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促进水资源科学有序可持续开发利用。

推进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强化水电站运行监管。建立完善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考核机制，通过优化实施阶梯电价等方

式，加快推进水电站落实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整改。坚决查处生态流量监测弄虚作假行为，定期组织对辖区内保留类、整改类水电站进行核查评价，按照退出、保留、整改三类持续滚动开展清理整治。

全面推进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河口、重要湖泊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设立生态流量监测点位和生态流量目标，设置蟾溪和斜滩溪生态基流监测点位，试点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分时段生态流量控制，通过生态用水配置、上中游水库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河道生态需水、重要水生生物敏感生态需水。

5. 营造亲水生态空间

推进水生生物保护。大力开展鱼类洄游通道建设，推进全县水电资源开发密集的单元整治，以改善河湖连通性、恢复鱼类洄游通道为重点，通过改造水电站、拦河坝，建设过鱼设施、闸坝调度等方式，增强河道水力联系，改善水体连通性，满足鱼类洄游需求。

以对流域水生态安全有重要影响的水生生物保护区、河段、湖泊水库、河口等敏感区为试点对象，探索适合的水生态监测和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涵盖生境、底栖生物、着生藻类、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类和水生植物等监测指标的综合监测评价体系。

加强典型水生生物栖息地和物种保护。以多种珍稀特有物种及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迁地保护、生态通道修复、改造拦河设施等措施，逐步改善水生

生境。加大水生野生动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推进濒危和易危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建立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体系，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6. 突出饮用水源安全保护

持续推进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排污口和网箱养殖。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上游生态治理，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保护体系，加强饮用水“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监管。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一切威胁饮用水源安全的违法行为。

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自来水厂、各乡镇自来水厂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水源水、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及时公开水源水质状况、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定期组织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名录，编制并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改为抓手，推动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

专栏二：美丽河湖建设工程

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成寿宁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并完善配套管网等设施，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河流生态治理工程：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及蟾溪流域生态治理，保障寿宁流域水质安全。

（三）统筹兼顾，保障空气质量持续优良

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制定碳排放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工作方案，协调电力、工业、建筑、交通等高碳排部门制定协同转型方案，确定各部门的具体目标和政策措施。关注重点模块优化：一是产业结构优化，包括培育新型绿色低碳产业、加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继续淘汰落后产能等。二是空间结构优化，包括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优化园区布局等。三是能源结构优化，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清洁能源推进行动以及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等目标和要求。四是交通结构优化，淘汰老旧车辆、压缩货物公路运输等方面的措施要求。五是建筑节能，强化建筑绿色认证、继续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型建筑推广以及大幅提升建筑效能等。六是结合生态保护指标，确定寿宁林业碳汇的要求和目标。

落实《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主动对接上级碳达峰行动方案，结合寿宁实际，提出积极明确的达峰目标，制定达峰实施方案和手段措施。学习全国能源革命示范县和全国“碳中和”示范县经验，以开展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为契机，强化宣贯培训，加强队伍建设，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夯实研究基础，调动寿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积极性。

2.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完善市场引导机制。提升天然气使用激励水平，加快培育清

洁型能源产能。针对性提升天然气和一次电力及其他能源的有效补贴，补贴的方式可以专注于上游生产端，也可以向下覆盖消费端和加工端，加速产能向清洁型能源转移，推进清洁能源市场的快速崛起。逐步提升清洁能源的价格优势，降低高污染型能源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并给予清洁能源更大的价格调整空间，同时依托技术升级凸显清洁能源规模效应，以使其价格降低至消费者可接受的替代临界点。

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与利用。积极推进新增汽车 LNG 加气站建设工作，完成寿宁县际武工业集中区标准化燃气站建设，并完善周边燃气管道及附属基础设施。

3. 推动农业绿色转型

探索农业低碳化。低碳农业发展应主要在生产、加工等一系列链条上保证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需要对长期以来打造的茶叶、蔬果等生产基地进行整合。根据循环化经济发展模式的基本原理，减少和循环利用碳排放量，对粮食、肉类及生鲜食品的生产进行统一规划和完善。

制定低碳农业生产管理方式。在生产上游推广平衡施肥、合理种植、减少免耕的轮耕制；在生产下游推广秸秆还田、低毒农药等遏制农业碳排放。探索将沼气资源转变为高附加值的低碳能源供应主体，从而推动县域农业低碳化发展。

4. 大气污染防治深度突破

协同遏制浓度升高。明确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在臭氧治理方面的作用，多措施叠加遏制臭氧浓度升高。依据《重

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明确重点行业的治理对策，强化监测监控和监督执法以保障方案的实施。加强企业对现有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工作的管理，对达不到要求的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多方面统筹治理。通过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引导企业切实提升VOCs 治理能力，明显降低排放量，有效遏制夏季臭氧污染。针对氮氧化物减排，可在机动车方面加大对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力度。将传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管控和温室气体的排放管控相统筹，将PM_{2.5}的削减和臭氧的排放管控相统筹。

5. 推进小型窑（锅）炉专项整治

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要主动担当，共同推进小型窑（锅）炉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列出具体台账清单，分类整治。邀请业内专家提供好技术支持，建立整治试点项目，遴选最佳整治措施，为企业提供技术参考。确保奖惩监管相结合，奖补积极主动整改的企业和试点企业，严格执法监管拖延整改、无动作不行动的企业，敦促企业落实整治要求。各乡镇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宣传政策法规，明确整改的硬性要求，有效推动小型窑（锅）炉专项整治工作。

6. 启动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

对接应用“生态云”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加快建设寿宁县空气环境质量智慧综合平台。探索市场化机制，加强与有实力的科研单位、环保公司合作，开展臭氧污染运行机制成因分析等

课题研究。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联防联控，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动态更新大气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专栏三：大气环境保障工程

能源结构优化：建设标准化燃气站、燃气管道及附属基础设施，大力推广清洁能源使用。

（四）优化基础，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1. 探索建立“无废县城”

推动县城建成区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基本完成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建立与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相适应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扩大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的实施区域，不断提高垃圾分类处理的资源利用效率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制定和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的工作方案，探索规范化分散处理技术并研究配套政策。

加快垃圾处理由以卫生填埋为主向焚烧处理为主转变，完成寿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处理量 200t/d 的垃圾转运站一座，满足城区及周边乡镇的生活垃圾处置需求。加快全县现有垃圾填埋场所的综合整治，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定期进行巡护检查，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践行《宁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塑料制品的违法行为，禁止

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并组织专项执法检查，聚焦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重点部位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工作。

2. 完善医疗垃圾处理系统

在新冠疫情严防严控的背景下，参照《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高标准、高要求推进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严格把控各个环节的风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全过程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范寿宁县医院、寿宁县中医院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机制，探索完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全过程台账，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可追溯信息化管理。

3. 提高企业固废和危废的科学管理水平

提高企业本身对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创新意识及能力，积极探寻更为高效的处理方法，结合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实现对废弃物的充分再利用，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废旧物品回收利用，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检查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确认企业危废贮存环境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要求，并确保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危废进行收集处置。年产危废量在 5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可委托宁德市福安、周宁、寿宁生态环境局联合审查确认的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单位，解决小微企业内部危废管理混乱、贮存不规范等问题。

专栏四：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200t/d 的垃圾转运站，并购置配套的垃圾处理设备，提高寿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医废危废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工程：购置相关设备，提升寿宁县医院、寿宁县中医院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能力。

（五）生态振兴，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1. 强化乡村发展规划引导

围绕“一镇一主题”，坚持“多规合一”，结合寿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要求，全面完成乡镇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绘好乡村建设蓝图，指导“美丽乡村”创建。加快编制具有地域特色的农村住宅通用图集，加强村庄建筑风貌管控，积极引导集中建设村镇住宅小区，集约节约用地。

2. 强化乡村生态保护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把乡村的绿水青山、生态种养、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发展成彰显地域特色、承载乡村价值、体现乡土气息的生态产业，让乡村土地长出“金元宝”。科学修治、强调转化，鼓励挖掘生态涵养，把生态保护、生态治理、生态修复成果转化成具有生态优势、生态价值、生态

竞争力的产业，让乡村生态变成“招财猫”。培育具有乡土韵味的生态园、科技园、加工园、示范园等特色产业园区，集聚优质资源、高端要素，聚焦绿色、生态、特色产业，让生态园区成为“聚宝盆”。有序推进生态产业化，彻底解决生态与产业的相互融合问题，使乡村既添生态颜值，又增经济价值。

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坚持“留白、留绿、留旧、留文、留魂”，以村庄规划为引领，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一革命四行动”为抓手，以农村垃圾、污水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为主攻方向，推动行政村环境治理全覆盖，分批次向自然村延伸，推进村庄人居环境治理平台建设。提升寿宁乡村人居环境整治能力，探索建立人居环境监督维护机制，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评比，确保环境整治效果不走样、不变样，努力实现人居环境整治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管理。

3. 补齐乡村环境卫生短板

根据《寿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改造，针对寿宁14个乡镇农村污水处理现状因地制宜新建63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解决部分污水处理终端运行失常、管网建设缺口较大等问题。到2025年，所有行政村基本实现有效治理管控，治理类村庄治理比例力争达到95%，治理类村庄收集率达到65%。

践行《寿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建立以县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为管理主体、县级主管部门为监管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专业机

构为服务主体的“六位一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确保投入运行的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逐步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建立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数字化管理、法治化保障的工作机制，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对村庄房前屋后及各级道路沿线、河岸沟渠积存的垃圾和村巷道柴草杂物开展全面清理、定期清运；对村内废弃房屋、残垣断壁集中拆除铲平，实现村庄整齐、干净、有序。

4. 梯次推进“绿盈乡村”建设

在原实施生态镇村“细胞工程”创建基础上提档升级，推进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乡村生态振兴村建设。及时总结“绿盈乡村”创建工作经验，深入推进寿宁“绿盈乡村”创建工作，结合山区、沿溪等不同村庄特色，按初级版、中级版与高级版，分梯次建设具有闽东特色的“绿盈乡村”。结合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保护不同村庄的独特味道，让“田园变公园、产品变商品、农居变景点、农村变景区”，形成富有寿宁地方特色的乡村生态文明气质。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出、质量高、示范强的高级版“绿盈乡村”，彰显民俗元素，突出地域亮点。

专栏五：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人居环境整治：对相关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各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建设污水处理站、铺设管网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等。

“绿盈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力争每个乡镇创建中升级版、高级版“绿盈乡村”3-5个。

（六）响应号召，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树立底线思维。及时更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在科学划定完成后实行严格管控，并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查工作。“十四五”期间，生态保护红线将由划定为主阶段转入严守阶段。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环境本底调查，摸清红线内生态系统特征、人类活动情况，并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信息台账，为实施生态环境监管奠定数据基础。

开展动态评估。及时对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评估，评估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以遥感和地面调查监测相结合，重点识别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人类活动影响，对于人类活动干扰高风险地区开展加密监测。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重点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在提升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强化执法监督。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管理思路进行严格监管，建立绩效考核、责任追究、损害赔偿机制，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维护生态安全，促进寿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推动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按照上级关于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部署，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

会发展的可持续性，整体推进寿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做好区域或流域、生态系统以及场地等不同尺度工程目标任务相互衔接。2025年前，完成寿宁山洪沟治理，开展乡村振兴绿化美化及寿宁水生态景观建设项目，推进松林改造提升，调整林分树种结构，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适时评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成效并总结经验，形成若干科学合理、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保护修复模式。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合理开展迁地保护。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保护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县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力度，防止边开发、边建设、边破坏现象发生。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三同时”制度，从源头预防水土流失。对蟾溪、斜滩溪、十八曲溪等水土流失相对严重的流域单元，结合实地水土流失现状，全面开展竹林、坡耕地、茶园的水土流失治理。

3. 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在寿宁已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基础上，厘清“两山”实践路径和方法，因地制宜、科学地借鉴其他地方的先进经验，将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气候变化相统筹，将污染防控和健康保护相统筹。总结寿宁“两山”实践创新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针对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突破性改革，构建阶段性的政策

和制度矩阵体系，通过以点带面、创新集成等方式，将绿水青山全面、系统、深入、高质量的转化为寿宁的金山银山。

逐步建立健全“两山”基地建设综合决策、长效管控、环境市场化服务和“两山”建设奖惩等方面的机制体制，激发“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活力和动力，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突出中等收入社会群体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作用，持续推动绿水青山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高效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通道。

专栏六：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寿宁县松林改造提升、平溪镇 18 个行政村水土保持、麻竹坪环库区水生态景观建设。

生态保护红线规范化建设：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及监控设备安装，定期实施生态红线监管评估。

“两山”实践动态评估：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及时跟踪总结工作进展，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年度评估。

（七）联防联控，保障土壤及地下水安全

1. 监管治理与市场化工具双强化

依靠全国土壤详查及监测网，精准解决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问题，技术手段、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实施建设用地分类管理。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

业用地为重点，结合土壤污染详查情况，明确耕地、园地等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级管控。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园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推进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逐步建立分类清单，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优先保护质量较好耕地和园地，安全利用质量较差耕地和园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和园地，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 强化工矿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加快推进现有钢材、铸件等传统高能耗、高污染支柱行业产业结构优化整合，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根据土壤的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推进现有钢材、铸件等传统高能耗、高污染支柱行业产业结构优化整合，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3. 加强农业生产过程污染控制

农用地土壤环境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质量，对优先保护类，严格环境准入，防控新增污染；对安全利用类，实施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划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等措

施。

定期组织对农业灌溉用水水质进行检测，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不得直接用于农田灌溉。对因利用再生水进行灌溉导致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累积严重的，停止利用再生水灌溉。2025 年底前，实施土壤改良，建成寿宁县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的高标准农田。

4.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提升地下水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地下水污染地块动态清单，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编制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加强地下水污染修复制度建设，逐步完善限期修复达标制度。研究提出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统筹的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措施。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体系，提出针对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及保护区的分区管理措施。

专栏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工程

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以开发抛荒地建设猕猴桃园、茶园和耕地，开发荒草地为新增耕地，发展特色高产农业，打造 65741 亩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种养结合为主要措施，通过建设粪污收集系统工程、沼气及配套工程、粪污消纳地及配套工程，进行粪污处理工艺改进、配套处理设施改造升级，打通粪肥还田利用、能源利用化通道。

（八）多层框架，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使环境管控切实参与在空间规划体系中，将“三线一单”环境管控作为突破口，在空间规划目标确定进程中，相应融合环境各项功能定位及目标，全面贯彻“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主要内涵，根据其主要理念制定相应约束制度，使环境管控相关要求得到落实，促进国土精细化管理。根据不同尺度的国土空间的差异，从宏观、中观以及微观层面制定分解落实规则，从而确保风险防范作用能得到充分发挥。

积极开展我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评估，科学划定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优化功能布局，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和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2.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论证体系

生态环境治理必须有前控性的风险评估机制来支撑，维护和重建系统的统一、生物多样性和恢复能力，使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点。风险论证是防范环境风险的重要环节，必须遵循风险的形成逻辑与治理逻辑。完善的生态评估和充分的事前论证，保障地方政府对生态治理中的各项风险有充分的消解举措，更有利于降低未知的自然资源生态风险，减少治污成本。科学有效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论证与评估，确保降低生态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减少生态事故发生的隐患。

3.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监管与监测体系

守住风险底线，贯彻提升治理的制度效能，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责任清单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与遥感解译相结合的地面生态环境监测站，形成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加强森林、农地、湿地、城区等生态定位监测站点建设，建立健全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体系和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定期公布监测情况。

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的曝光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审计结果向大众公开，有利于群众对生态资源的使用情况辨别真伪，有的放矢地监督资源资产的存量。线上智能监测是利用大数据治理生态环境风险的重要手段。要善于提高智能监管的效益，把治理思想贯彻到风险制度体系中，披露生态环境风险信息及风险源的动态监测结果，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网格化水平，提升风险治理的应急处置能力。

4.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价与惩戒体系

科学的风险评价体系与公平的追责机制是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的防火墙。风险评价既要注重经济效益，又要保障生态权益。风险评价必须全盘考虑有限资源保护与开发的临界点，对治理者政绩进行合理性界定，并终身追责资源的破坏者，为代际资源存留敬畏之心，孕育新的生态资源生长点。既要有所为，又要有所不为，才能实现生态效益的潜在增长，防范不作为、脱责现象发

生，杜绝贻误发展时机的思路与做法。

强化生态失范行为的惩戒机制，要注意区分破坏生态环境的阶段性主体责任，严肃追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干部，实现生态追责的公平正义。发扬“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奉献精神，杜绝以“集体行动逻辑”推卸生态责任的不良做法。为防范终身追责机制的虚设，政府部门应加强环境事件的问责曝光与宣传，提高惩戒的影响力，增强人们对环保事业的信心，才能保证生态环境风险事故率的降低。此外，要健全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保障受害者的权益。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线一单”

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突出寿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定位，实施国土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严格落实《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明确不得准入的高污染、高耗能等生态环境影响重大的建设项目，从项目的生成到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审批，层层把关，坚决禁止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落地。对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引导到相应的功能区域进行落地，实现产业项目和生态空间的有机融合。明晰寿宁生态空间的脆弱点、薄弱处，有针对性地加以防护和保护，明确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准入、限制和禁止的环境要求，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战略参谋。

专栏八：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生态功能区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设施建设：包括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预警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应急救援与指挥系统建设、林木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程，保障生态功能区环境安全。

（九）平台提质，强化环境监管能力

1. 智慧监管

依据《宁德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文件要求，结合寿宁智慧县城项目，使环保监管平台实现在线监测、在线监督、在线管理、在线指挥、分析应用等功能。注重监测数据量化管理，当发现企业点源超标和区域环境质量异常时，平台自动发送告警信息，相关责任人及时处置并反馈情况。通过平台污染源清单、云计算系统，形成分行业、分区域的分析报告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大数据研判和工作成效评估考核支撑。

2. 绿色监管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创新实施绿色智慧管控新模式，围绕“绿色应急、绿色错峰、绿色施工”，对管理水平、污染排放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的绿色标杆企业和绿色标杆工地，采取少停限产或少停工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发挥绿色标杆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促进企业提标改造和环保守法积极性大幅提高，污染治理由“要我治”变

为“我要治”。

3. 精准监管

持续提升环保监管平台功能，建设水、气、危废、用电、交通等多个监管平台，不断拓展线上监管范围，加强非现场执法能力，实现精准管控。与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相补充，建设工业企业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通过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用电量的变化，精确查找环境问题，并通过告警功能及时提醒企业负责人和环保工作人员发现问题并做好处置。对告警频繁的企业，建立负面清单，提醒执法人员重点监管，实现精准执法。建成寿宁县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及生态环境监管系统，细化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

专栏九：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环境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建设：建立自动化、网格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对生态系统环境质量进行评估，全面掌握生态环境动态变化，及时预警环境风险，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包括执法装备能力建设、环保网格化能力建设及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五、重点工程

围绕寿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任务，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提出“十四五”期间操作性强、效益显著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包括绿色生态产业建设工程、美丽河湖建设工程、大气环境保障工程、固体废物处置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工程、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工程、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工程等 9 个重点工程领域，囊括 27 项子工程，总投资约 33.1912 亿元。具体工程项目内容见附件 3。

绿色生态产业建设工程 2 个，包括工业集中区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光伏发电项目；

美丽河湖建设工程 5 个，包括蟾溪生态治理及城区市政提升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山洪沟治理项目、寿宁县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保障工程 2 个，包括寿宁新奥际武燃气站建设项目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2 个，包括县医院及县中医院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5 个，包括竹管垅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村庄清洁行动、平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绿盈乡村”创建、南阳镇镇区污水管网建设提升项目；

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工程 6 个，生态保护红线规范化建设、平溪镇水土保持项目、松林改造项目、“两山”实践动态评估、麻竹坪

环库区水生态景观工程建设项目；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工程 2 个，包括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1 个，为全国生态功能区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设施工程；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2 个，包括环境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建设项目、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六、保障措施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需确保制度先行，建设合理高效的保障机制，实现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此外，还要协调制度间的相互作用，形成制度合力，建立完善持续改善环境的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寿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从解决当前的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本规划实施。要建立各地之间、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多元化投资渠道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区域均衡、科学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长效机制。重点扶持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工作。健全生态保护财力支持机制，逐步提高生态环境受益地区生态补偿标准，加大对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资金保障，重点投向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污染减排、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发挥政策和市场的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环境保护投入，重点支持循环经济、环境治理、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发展生态环境市场，推进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

（三）细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细化《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建议2022年和2025年底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分别进行评估。其中，依据中期评估结果可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向社会及时公布。

（四）完善监督机制

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发挥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公众评价。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认可和认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规划》的落地实施。加强信息公开，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和公开渠道，强化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完善相关方利益表达和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社会生态环境团体参与环境保护。

附件 1

寿宁县“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基准值	2020 年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完成 情况	
环境质量	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	100%	保持 2015 年水平	完成	
	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	100%	保持 2015 年水平	完成	
	3	交溪流域、赛江流域寿宁县段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	100%	保持 2015 年水平	完成	
	4	县城建成区劣 V 类水体比例	未统计	0	≤ 10%	完成	
	5	县城空气质量（AQI 指数）优良天数比例	100%	99.5%	保持 2015 年水平	基本完成	
	6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未统计	未统计	完成市下达指标	未统计	
	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未统计	100%	完成市下达指标	完成	
	8	全县环境陆地 γ 辐射，环境电磁辐射中放射性核素含量	环境正常水平	环境正常水平	环境正常水平	完成	
污染防治	9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	完成
			氨氮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0	污水集中处理率	87.5%	88.52%	≥ 88%	完成	
11	县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3%	100%	≥ 95%	完成		
12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100%	保持 2015 年水平	完成		
13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保持 2015 年水平	完成		
生态保护	14	森林覆盖率	68.81%	71.97%	70%	完成	
	15	森林蓄积量	577.87 万 m ³	609.8 万 m ³	583.6 万 m ³	完成	

附件 2

寿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	类型
应对气候变化	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较 2015 年下降 12% 目标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约束性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预期性
环境质量	4	小流域水质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 90%	预期性
	5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6	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7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0	0	约束性
	8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9.5%	≥ 98.1%	约束性
	9	城区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 (μg/m ³)	11 μg/m ³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约束性
	10	绿盈乡村比例 (%)	63.9%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引领性
污染防治	11	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少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约束性
	1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预期性
环境风险管控	13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万枚)	0	<1.0 起/万枚	预期性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1%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预期性
	15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预期性
生态安全	16	森林覆盖率 (%)	71.97%	72.5%	约束性
	17	生态质量指数 (新 EI)	-	达到上级考核目标	预期性
	18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26.5%	不降低	约束性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100%	100%	预期性

附件 3

寿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实施年限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一、绿色生态产业建设工程（4.5 亿元）					
1	寿宁县南阳省级工业集中区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包括南阳、三祥、际武、武曲等工业集中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实现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2022-2024	1.5	寿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寿宁县光伏发电项目	开发利用寿宁县境内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工业化厂房屋顶资源，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站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约 50MW。	2020-2023	3.0	寿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美丽河湖建设工程（11.5962 亿元）					
3	寿宁县蟾溪生态治理及城区市政提升工程	在寿宁城区 14 条主干道下新建 DN300、DN400、DN500 污水管道合计 14.2 公里，对蟾溪河道排污口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和截污，对河道进行清淤及生态治理。	2018-2021	0.95	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寿宁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污水处理厂，路网工程、河道治理项目。其中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1.5 万 m ³ /d，远期达到 3 万 m ³ /d。项目占地面积约 35000 m ² （约合 52.5 亩），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厂及配套管网，铺设管网总长度 20272m；路网工程（寿宁大道）路线	2020-2022	3.2	寿宁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实施年限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全长约 1.9km; 河道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景观坝与沿河(湖)两岸绿岸工程。			
5	寿宁县安全生态水系项目	治理河长 80.28km。	2021-2024	1.12	各乡镇人民政府、寿宁县水利局
6	寿宁县山洪沟治理项目	治理长度 57km。	2021-2023	2	各乡镇人民政府、寿宁县水利局
7	寿宁县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项目按照建设地点分为城乡地区和农村地区, 其中, 城乡地区新建污水干管 249115 米、污水检查井 2361 座、污水沉泥井 787 座、接户井 3697 座; 对 11 座乡镇(斜滩镇、武曲镇、犀溪镇、坑底乡、平溪镇、芹洋乡、凤阳镇、大安乡、清源镇、竹管垅乡、托溪乡)镇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 总设计规模 4900 吨/天。农村地区新建污水干管 87289 米、接户管 254100 米、污水检查井 3424 座、接户井 5030 座;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5 座, 总设计规模 190 吨/天;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49 套, 总设计规模 3790 吨/天。	2022-2024	4.3262	寿宁县绿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三、大气环境保障工程(1.0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实施年限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8	寿宁新奥际武燃气站建设项目	新建标准化燃气站1座、周边燃气管道及附属基础设施。	2021-2022	0.7	寿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	寿宁县城镇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城区燃气场站建设、建成管网34公里。	2021-2022	0.3	宁德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四、固体废物处置工程（0.8亿元）					
10	寿宁县医院医废危废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寿宁县医院医废危废无害化处理中心、购置相关设备等。	2021-2023	0.5	寿宁县医院
11	寿宁县中医院医废危废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寿宁县中医院医废危废无害化处理中心、购置相关设备等。	2021-2023	0.3	寿宁县中医院
五、美丽乡村建设工程（1.2亿元）					
12	寿宁县南阳镇镇区污水管网建设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排水管道27.2km，其中DN300-DN500污水干管2.3km，DN100-DN200污水支管9.7km，DN100-DN150污水接户管10km，DN400-DN600雨水干管0.86km，DN200-DN300雨水支管2.34km，DN150雨水接户管2km。	2020-2022	0.2	寿宁县南阳镇人民政府
13	寿宁县平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平溪镇18个行政村污水处理站及33.7公里配套管网，日处理污水5507t/d。	2020-2025	0.3	平溪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实施年限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14	竹管垅乡村庄清洁行动	对 9 个行政村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和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纵深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逐步实现全乡村庄清洁行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2021-2022	0.1	竹管垅乡人民政府
15	“绿盈乡村”创建	结合山区、沿溪等不同村庄特色,按初级版、中级版与高级版,分梯次建设具有八闽特色的“绿盈乡村”。	2021	0.1	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
16	竹管垅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完成竹管垅凤阳自然村至花堀挡茶山机耕路硬化,建设党建文化景观,完成茶山公园农民休闲栈道彩虹路建设万亩茶海主题公园次入口改造、彩虹栈道建设、樱花种植等。	2021-2023	0.5	竹管垅乡人民政府
六、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2.28 亿元)					
17	生态保护红线规范化建设	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和监控设备安装,定期实施生态红线监管评估。	2020-2022	0.06	寿宁县自然资源局 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
18	平溪镇水土保持项目	计划 18 个行政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护岸 20 公里,植树造林 300 亩。	2021-2025	0.08	平溪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实施年限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19	松林改造提升	采取皆伐改造提升、带状采伐改造提升、抚(间)伐抚育改造提升、营造和补植套种阔叶树, 培育复层异龄林, 调整林分树种结构, 构建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实施面积 21.135 万亩。	2021-2025	1.06	寿宁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	“两山”实践动态评估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 及时跟踪总结工作进展, 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年度评估。满三年总结“两山”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两山指数”评估情况、“两山”转化模式的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等。	2020-2022	0.03	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
21	寿宁县麻竹坪环库区水生态景观工程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环库栈道 15km, 观光玻璃栈道、拦渣坝及防汛码头等; 建设虎腰桥, 拱梁水泥板桥, 桥长 120 米, 宽 5.5 米; 新建拱梁水泥板桥 1 座, 桥长 130 米, 宽 5.5 米, 连接公路 1 公里; 修缮库区综合楼及巡查公路等。	2022-2023	1.0	寿宁县麻竹坪水库服务中心
22	下党乡水土综合治理工程	在下党村亚桔秀和曹坑村溪段通过设置生态护岸、巡查步道、拦砂坝改造, 进一步提升村庄河道周边环境, 打造宜居生态水环境。	2020-2022	0.05	下党乡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实施年限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工程（4.0 亿元）					
23	福建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子项目	以开发抛荒地建设猕猴桃园、茶园和耕地，开发荒草地为新增耕地，通过改造耕地、油茶园、茶园，发展特色高产农业，打造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区。项目建设总面积 65741 亩。	2021-2023	3.0	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4	寿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以种养结合为主要措施，通过建设粪污收集系统工程、沼气及配套设施工程、有机肥加工及配套工程、粪污消纳地及配套工程，进行粪污处理工艺改进、配套处理设施改造升级，打通粪污肥料化、能源利用化通道。购置增设一批收粪专用车、堆肥车间、堆肥翻抛设备、沼液车、装载机、其他硬件设备等，建立台账系统、县中心管理系统。	2021-2025	1.0	县域内各规模养殖场
八、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7.5 亿元）					
25	寿宁县全国生态功能区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设施工程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预警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应急救援与指挥系统建设、林木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程(含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缓冲带等)、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2021-2025	7.5	寿宁县林业局 寿宁县应急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实施年限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九、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工程（0.315 亿元）					
26	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建设	强化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运用,建立自动化、网格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对生态系统环境质量进行评估,全面掌握生态环境动态变化,及时预警环境风险,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共享,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评估、生态环境风险预警、生态环保执法、社会监督投诉和公众参与评价的综合集成。	2020-2021	0.3	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
27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一是执法装备能力建设,包括取证设备、辅助执法设备和信息化设备的完善;二是环保网格化能力建设,加强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加快配齐辖区城乡、社区级网格员必要的日常巡查装备;三是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包括购置应急物资、防护装备、应急管理车辆等。	2020-2022	0.015	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